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 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建議將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 之上市地位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要約成為無條件

恢復買賣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 獲正式通過。

鄭州燃氣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華潤燃氣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要約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鄭州燃氣股東亦請注意,除非要約被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H股股東謹請注意,H股於聯交所的預計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預計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 暫停交易,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H股於香港聯 交所的上市地位。

應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要求,華潤燃氣股份及H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華潤燃氣股份及H股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就宣佈要約而聯合刊發的公告;(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日就奇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華潤燃氣不行使豁免H股要約若干條件之權利而聯合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於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正 式通過。

鄭州燃氣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2樓2號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均由鄭州燃氣執行董事李紅衛先生主持。

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計票的監票人。

(i)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動議:	22,647,000股	1,342,000股
	H股	H股
	(94.41%) 附註1	(2.68%) 附註2
(a)批准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自願		
撤銷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		
簽署任何文件或契約。」		

附註:

- 1.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的投票總數計 算。
-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50,140,000股H股(即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華潤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4,926,000股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有權出席及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華潤燃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26,000股H股)必須並已就該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的有權出席並就該特別 決議案投票的H股數目為23,989,000股,或佔有權出席並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的H 股總數約47.84%。

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至少75%。此外,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特別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表決權的10%。因此,該特別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就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要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通過。

(i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	25,380,333股	1,337,000股
	鄭州燃氣股份	鄭州燃氣股份
(a)批准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95.00%) 附註1	(2.48%) 附註2
(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自願		
撤銷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		
簽署任何文件或契約。」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動議:	96,159,333股	1,337,000股
	鄭州燃氣股份	鄭州燃氣股份
(a)批准於綜合文件附錄四乙部所載對公司章程	(98.63%) 附註3	(1.37%) 附註3
的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		
之日生效:(i)聯交所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		
地位;或(ii)中國任何相關監管部門就公司章程		
作出該等修訂發出任何所需批准、認可或登記;		
及		
(b)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		
而產生的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手續及		
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進一步修訂公司		
章程,以符合中國監管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		
章程的批准、認可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		
要求。」		

附註:

-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所持鄭州燃氣股份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 2. 根據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所持全部鄭州燃氣股份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 3.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鄭州燃氣股東所持所有鄭州燃氣股份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 53,980,000股鄭州燃氣股份(即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持有的鄭州燃氣股份數目)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號特別決議案投票,而125,150,000股鄭州燃氣股份(即鄭州燃氣股東持有的鄭州燃氣股份數目)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及就第2號特別決議案投票。華潤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71,170,000股鄭

州燃氣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有權出席及須放棄投票贊成第1號特別決議案。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華潤燃氣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1,170,000股鄭州燃氣股份)必須並已就該第1號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並無鄭州燃氣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號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號特別決議案投票的獨立鄭州燃氣股東 所持的鄭州燃氣股份數目為26,717,333股,佔有權出席並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的獨 立鄭州燃氣股份總數約49.49%。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號特別決議案投票的鄭州燃氣股東所持的鄭州燃氣股份數目為97,496,333股,佔有權出席並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的鄭州燃氣股份總數約77.90%。

投票贊成第1號特別決議案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所持鄭州燃氣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75%。此外,投票反對該特別決議案的總票數不多於由獨立鄭州燃氣股東持有的所有鄭州燃氣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因此,第1號特別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就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通過。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鄭州燃氣股東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投票贊成第2號特別決議案,故第2號特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要約成為無條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為履行股份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新華潤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華潤燃氣董事會欣然宣佈要約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鄭州燃氣股份的權益

緊隨要約期間開始前,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66,244,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94.52%)及4,926,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8.95%),合共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約56.8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1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0.14%)及4,304,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7.82%),其中並無H股股東選擇現金代價。連同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鄭州燃氣股份,使得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66,344,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94.66%)及9,23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16.76%),合共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約60.39%。

除上文所述者外,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的要約期間並未購入或同意購入鄭州燃氣任何股份或鄭州燃氣股份權利。華潤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鄭州燃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延續要約期間

鄭州燃氣股東亦請注意,除非要約被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若任何要約被延長,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將聯合刊發有關公告。

將會向鄭州燃氣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內容乃有關要約的完成日期及彼等倘決定不 接納要約的影響。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華潤燃氣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 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此外, 於完成要約後,鄭州燃氣可能無需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最後交易日及撤消上市

鄭州燃氣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達成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條件及取 得撤銷H股上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H股股東謹請注意,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H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份恢復買賣

應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要求,華潤燃氣股份及H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已向聯 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華潤燃氣股份及H股 在聯交所買賣。

中國成都及鄭州,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潤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 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 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州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及李 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華潤燃氣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鄭州燃氣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鄭州燃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 對於鄭州燃氣集團相關事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